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朝金

紀錄：楊佩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如附件)

伍、頒發委員聘書：聘任金門縣衛生局李錫鑫局長、金門縣政府民政處蔡西湖處長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之委員。

陸、頒發採購本縣庇護工廠產品評比優勝機關：詳如會議資料。

柒、主席致詞：略。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一	社會處	討論本縣無障礙交通現況，並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督導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觀光處	1. 觀光處已編列 110 年預算，除交通部通用計程車補助外另加碼補助本縣無障礙計程車，亦刻正調查本縣申請通用計程車業者投入意願，並參採交通部所訂要點，研擬訂定本縣 110 年度推升多元運輸通用計程車補助作業要點。 2. 本案解除列管。
二	郭前委員 燈煌	本縣傳統宗教活動及慶典係金門之一大特色，卻未考量身障者之參與機會，應透過活動設計規劃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權。	民政處	1. 依民政處回應之意見，因廟宇須達 500 公尺以上始能強制要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金門的廟宇均未達標準，故現行僅能鼓勵廟宇設置無障礙環境設施，惠請民政處向廟方加強宣導對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

				<p>者，安排廟宇志工幫忙協助，俾利滿足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需求。</p> <p>2. 本案解除列管。</p>
三	社會處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提供身心障礙者參加駕駛執照考試使用之特製機車、改裝機車及汽車，以利身心障礙者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試使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社會處	<p>1. 金門監理站雖已於 111 年編列購置身障考照特製機車之預算，考量即時性，請研議於 110 年度預算內調整勻支購置，嘉惠地區有考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p> <p>2. 考照交通費補助部分，因本縣現行已針對弱勢群族(含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新台幣 6,000 元之交通費，目的同為補助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往返本島交通使用，故不予額外增加補助，請社會處評估研議於 110 年度預算內購置通用型考照特製機車，提供身心障礙者借用。</p> <p>3. 本案解除列管。</p>

玖、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陳委員東慶

案由：有關縣府辦理 109 年度國際身障日表揚活動未能比照其他節慶活動之表揚辦理方式(例如：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等活動)，且表揚禮品較低廉，造成民眾感受不佳，提請討論。

社會處回應：109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施行相關防疫措施與管制，辦理方式有所調整，未來規劃辦理 110 年度表揚活動時將審慎辦理並購置合適禮品。

決議：依社會處回應辦理，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人：陳委員東慶

案由：請縣府就轄內景點與民宿之無障礙設施進行盤點，茲因曾接獲民眾反應，民宿網頁顯示有無障礙設施，但實際入住卻無該設施。

決議：請委員提供具體資訊，向本府觀光處反應，另請觀光處進行了解並更新網頁資訊，以符合實際狀況，避免造成使用者困擾。

案由三

提案單位/人：許委員琇雯

案由：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之預約申請表格及預約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本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之服務應為公開接受預約，但有民眾反應於縣府網頁所下載之復康巴士預約申請單，該表單備註說明：

「地區無障礙公車僅有三部，且每部車僅可載運3部輪椅，週一至週五每日均已排滿至署立醫院復建之民眾，實在很難再擔任除了就醫及就學以外的任務」，此段文字疑有無法接受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提出復康巴士預約申請之意，且未載明預約聯繫窗口，提請業管單位修正，便利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提出預約申請。

車船處回應：縣內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目前係由縣府社會處委託車船處辦理，車船處另委託本縣福利協進會接受身心障礙者及家屬預約，現行執行狀況為週一至週五每日安排3台復康巴士進行接送，

平均每日上午到下午計有 4 班次。

決議：請業管單位修正表單，並公開預約方式，便利民眾申請。

拾壹、主席結論：感謝各委員及單位與會單位提供意見，相關建議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分送業管單位進行修改，並研擬辦理方式，亦請社會處於未來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時進行統計，列入未來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施政與年度計畫之參據。

拾貳、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45 分。